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5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：

你站《关于审批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达到初步设计深度)的请示》(潼水移〔2020〕48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5072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玉溪镇回龙村2、3、4、5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共 121 盏，其中 5 社道路 52 盏、4 社道路 12 盏、3 社道路 32 盏、2 社道路 22 盏、办公室院坝 3 盏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4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0.9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.0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